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5日至3月12日，纽约

2021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卜杜勒哈密德·赛义德·阿特尔布先生(埃及)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4/277 号决议中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4/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审查其以前各项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案，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特别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2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1 年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

3. 会议由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在 2 月 15 日第 266 次(开幕)会议上，大会主席向特别委员会致辞。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4.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实质性问题上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6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尼日利亚)



副主席：

法维安·奥多内(阿根廷)

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

鯨博行(日本)

马里乌什·莱维茨基(波兰)

报告员：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卜杜勒哈米德·赛义德·阿特尔布(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A/AC.121/2021/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情况通报。
7.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21/L.2](#))，并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作为例外情况核准了其2021年实质性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方式。

D. 工作安排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2021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21/INF/2](#)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A/AC.121/2021/INF/4](#)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0. 在2月15日和18日第266至26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巴西(同时代表阿根廷、墨西哥和乌拉圭)、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欧洲联盟(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危地马拉、埃及、中国、孟加拉国、土耳其、阿根廷、印度、泰国、牙买加、摩尔多瓦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瑞士、爱尔兰、菲律宾、挪威、乌克兰、南非、大韩民国、以色列、古巴、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突尼斯、黎巴嫩、尼泊尔、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塞内加尔、科特迪瓦、不丹、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越南、埃塞俄比亚、厄瓜多尔、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1.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 2月17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他们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互动对话。工作组还听取了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并与他进行了互动对话。

13. 全体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2月24日至3月12日举行了会议，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三.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4. 在3月12日举行的第26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至[]段)，供大会审议。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五. 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16. [待插入]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5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下列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博茨瓦纳、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刑事法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骑士团。